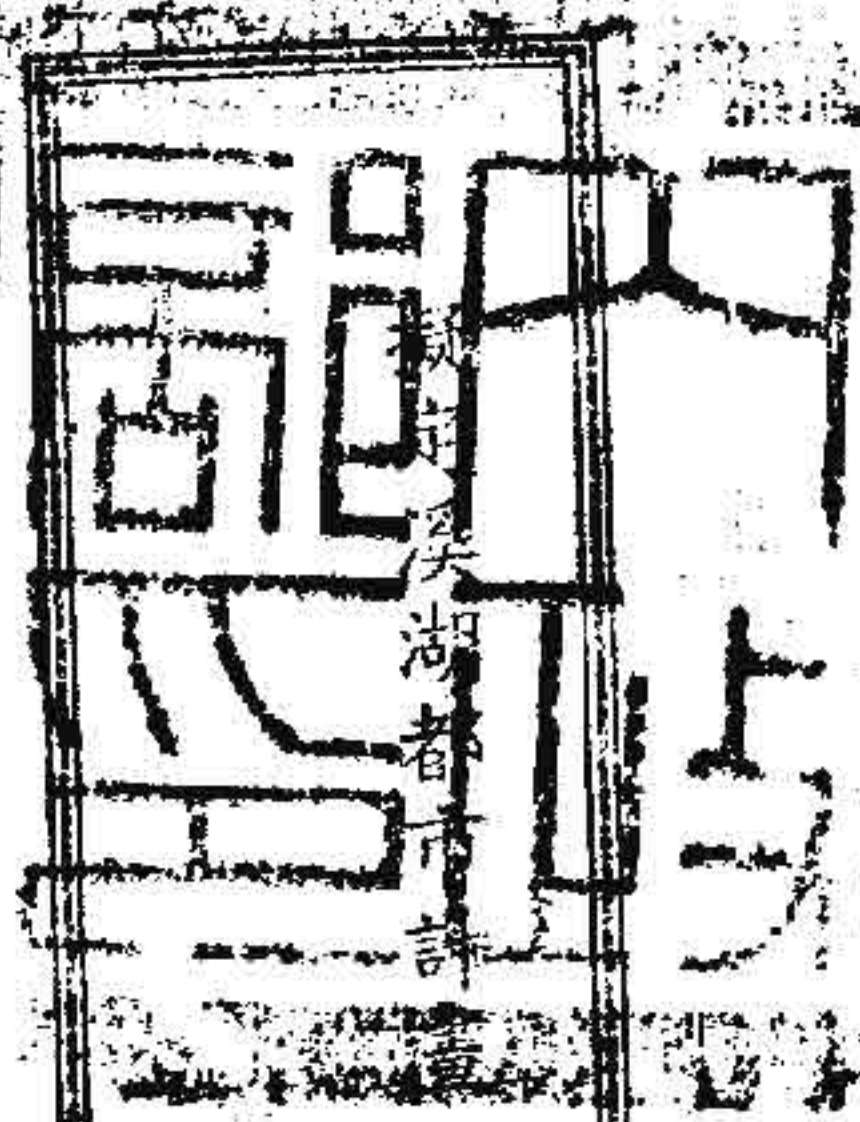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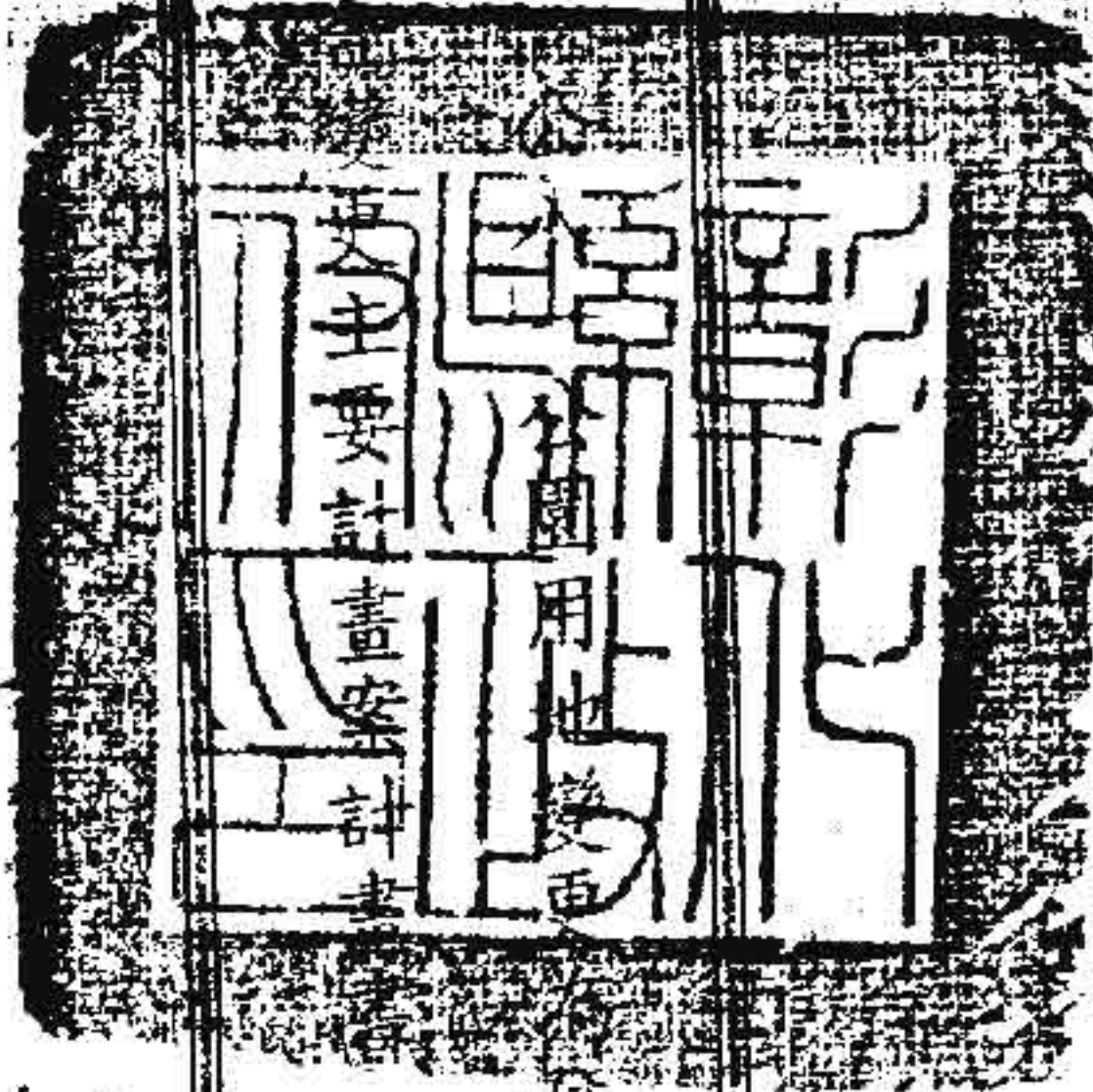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七月



溪湖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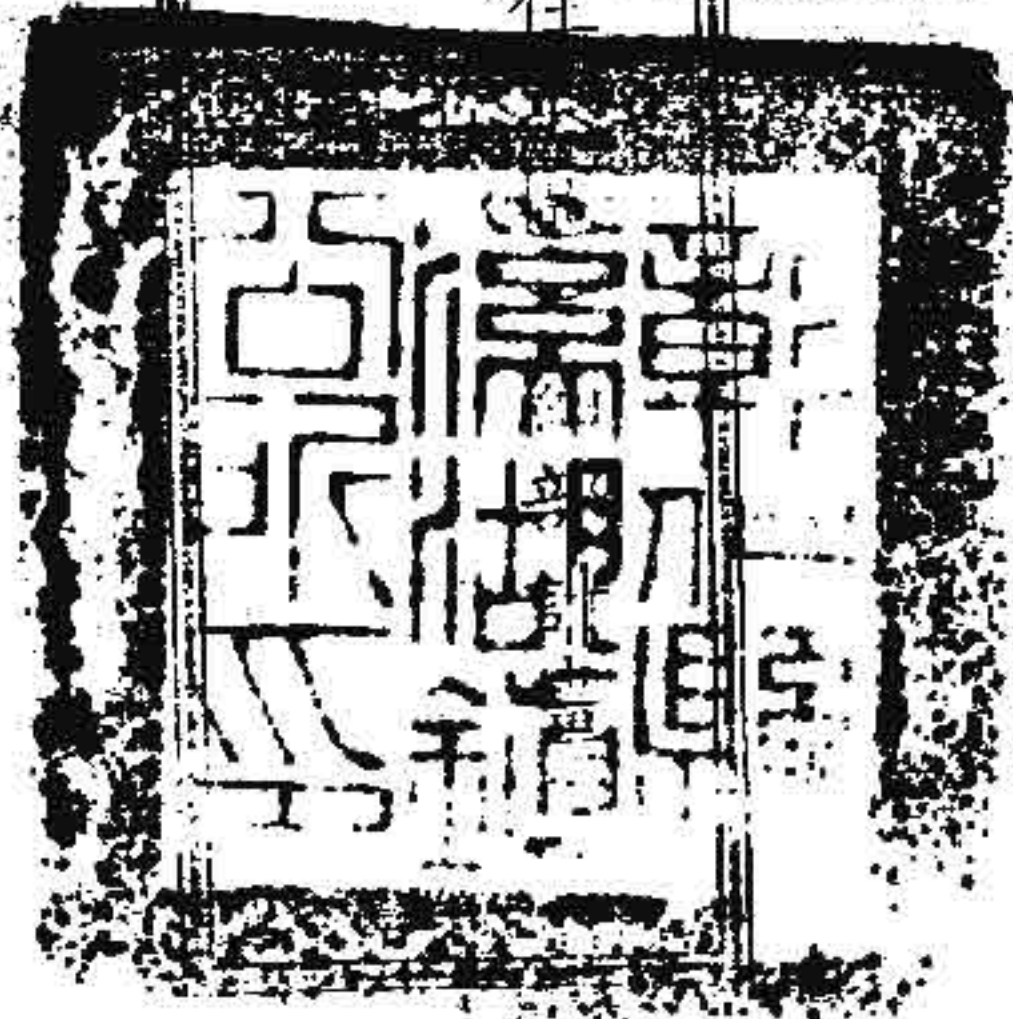
(原) 配



溪湖鎮公所
主要計畫
畫案
計畫書

公園
用地
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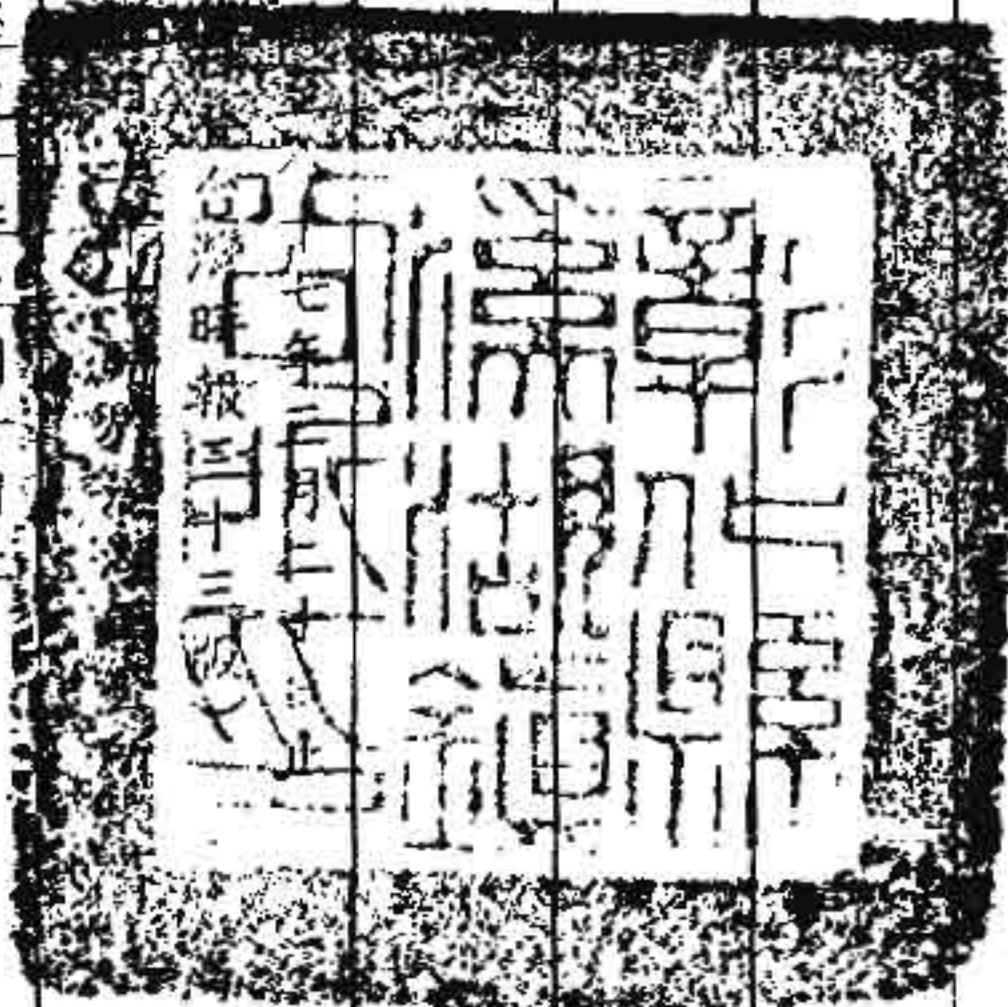
在



擬定機關：溪湖鎮公所

擬定都市計畫案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擬定溪湖都市計畫(原「公八」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及配合變更之主要計畫案 |
|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
|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 溪湖鎮公所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相關權利人姓名 | 泰旭土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 <p>第一次 公開展覽起訖(登報)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開說明會</p> <p>第二次 公開展覽起訖(登報)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九十年二月十日(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登台灣時報三十五版) 公開說明會 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於溪湖鎮公所</p>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無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p>縣級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三、一二四、一二八、一三二次委員會審議並經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三四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p> <p>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二次及第五二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



壹、前言

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原「公八」公園用地，經溪湖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並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等。

本細部計畫案經溪湖鎮公所層轉彰化縣政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縣都委會一二三次、一二四、一三二次、一三四次審議，於一二八次會決議：「請規劃單位提具奉天宮依法可合法化之相關資料，並重新製作變更主要計畫併擬定細部計畫後，由縣府辦理公展一個月，如無人民機關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逕送省都委會審議，如有人民機關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並經一三四次會審議修正通過，故併細部計畫辦理本主要計畫變更。

貳、法令依據

溪湖鎮公所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參、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原「公八」公園用地範圍之西南側，變更面積約一五五〇平方公尺。

肆、變更理由

溪湖奉天宮位於上開原「公八」公園用地範圍內，為考量原有廟宇之合法化，於原址劃設適當用地予以編定為宗教專用區，鑑因上開宗教專用區非屬細部計畫擬定之一般分區，故予以併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伍、變更內容

擬定溪湖都市計畫（原「公八」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單位：公頃）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溪湖都市計畫 原「公八」公園用地範圍之 西南側 | 原計畫 住宅區（附） 一·八八一〇 | 新計畫 宗教專用區 〇·一五五〇 住宅區（附） 一·七二六〇 | 為考量現有奉天宮之合法化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符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 項 目 | 面 積 (公頃) |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 | | 開 關 經 費 | | | | 主 辦 單 位 | 完 成 期 限 | 經 費 來 源 |
|-------|-------------|-------------|-----|-----|-----------|-------------|-------|-------------|-------------------------|---------|--------------------------|
| | | 價 購 | 自 有 | 其 他 | 土 地 價 購 費 |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 工 程 費 | 合 計 (萬元) | | | |
| 宗教專用區 | 0.1550 | √ | √ | — | 1500 | 500 | 3500 | 5500 | 自行籌措支應 溪湖鎮奉天宮寺廟管理委員會 | 民國九十五年 | 會自行籌措支應 由溪湖鎮奉天宮寺廟管理委員 |

註：1.變更範圍為溪湖鎮鳳山段 1215、1221-1、1224-1、1225 地號及部份 1221、1230、1255、1227、1213 地號。

2.表內所列開關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宗教專用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並兼作社區活動中心；另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全部作為供公眾使用之開放廣場。

三、 附件

變更範圍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清冊、細部計畫圖及相關資料。